

\_\_\_\_\_公寓大廈(社區)

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公告文號：\_\_\_\_\_字\_\_\_\_\_號

- 一、 本公寓大廈(社區)於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  
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，復於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依公寓大廈管理  
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  
議，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 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會後  
十五日(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)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，經逾七  
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，以  
書面表示反對意見，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 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本人依法負責。

\_\_\_\_\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

主任委員(管理負責人)\_\_\_\_\_ (簽章)

## 附件六之一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

###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### 二、公告日期、文號

載明公告日期，編列公告文號。

### 三、內文應載日期

1. 勾選  未達定額或  未獲致決議之情形，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2.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3.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。

### 四、管理組織及簽章

1.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